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74號

聲 請 人 楊建偉
楊建傑
郭月娥
桂子敏
楊仲萍
林麗水

相 對 人 百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梅春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第一項之「查聲請人對相對人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惟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費用額之確定直接影響呂雲霖必須合一確定，爰將呂雲霖列為視同聲請人，合先敘明。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